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ONING LAW FIRM

地址：中国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37 号研发园 C 区 15 幢 4 楼

ADD: 4F No37 Lane 299 Guanghua Road National Hi-tech Zone ,Ningbo,China.

邮编：315048

Postal Code: 315048

传真：+(86)574-2783-6060

Fax: +(86)574-2783-6060

电话：+(86)574-2783-6016

Tel: +(86)574-2783-6016

网址：www.nbbnlaw.com

Web: www.nbbnlaw.com

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何卓君、王静（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司拟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2017 年 5 月 5 日，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考虑，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董事会新增《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临时议案。2017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载明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30 分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所持股份股数 1,825,752,67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46.8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2 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74,169,53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9%。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1,899,92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四）《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 （六）《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 （七）《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八）《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 （十）《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 （十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 （十二）《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 （十三）《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十四)《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十五)《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十七)《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八)《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十九)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7、限售期

8、上市地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决议的有效期

(二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投票经计票人计票、监票人负责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899,810,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1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810,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1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表决结果：1,890,213,3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49%；

9,708,81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5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四)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763,49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58,7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39,5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58,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审议《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0,136,08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48%；9,786,11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5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六)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安排意见的报告》

表决结果：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因此，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 1,785,344,825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4,452,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9%；12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73,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因此，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 1,785,344,825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4,452,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89%；12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1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73,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7%；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 审议《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755,5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54,976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11,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06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31,5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54,9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93%。

(九) 审议《关于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3,529,73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6%；6,392,47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3,522,9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6%；6,399,2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一)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3,522,9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6%; 6,399,2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4%;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二)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3,529,1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6%; 6,393,0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4%;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三)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3,522,9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66%; 6,399,23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34%;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四) 审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1,898,947,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5%; 975,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5%;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五) 审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899,791,3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 130,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六) 审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899,79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 12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七)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899,794,72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 127,4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八) 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因此，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 833,658,816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053,20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8%；210,18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九) 逐项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因此，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 833,658,816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中：

1、审议《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1,066,103,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59,4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38,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发行方式》的议案

1,066,070,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8%；192,4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05,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反对 192,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

1,066,103,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59,4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38,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1,066,070,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8%；192,4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05,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5%；反对 192,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发行数量》的议案

1,066,103,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59,4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38,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的议案

1,066,092,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8%；170,4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27,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7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限售期》的议案

1,066,113,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49,4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48,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4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上市地》的议案

1,066,113,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49,4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48,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4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1,066,103,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59,4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38,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59,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1,066,102,9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8%；160,4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37,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60,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上逐项审议的10项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0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因此,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833,658,816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121,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42,1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856,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14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因此,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833,658,816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121,2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142,18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98,856,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反对142,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因此，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 833,658,816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110,2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42,1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11,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01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45,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42,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276%。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三)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因此，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 833,658,816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110,2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53,1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45,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53,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因此，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 833,658,816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110,2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53,1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45,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53,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五)《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由于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因此，关联方所代表的股份数 833,658,816 股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66,110,2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53,18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98,845,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反对 153,1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六)审议《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99,797,5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99%；124,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0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 26 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意见、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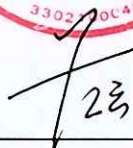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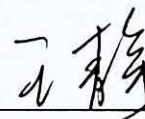
范云

见证律师：



何卓君

见证律师：



王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